阳环（东）河口审〔2022〕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决定书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东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22号令）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准予东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请你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东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通过管道（管径400mm，管道长度约100m）引至污水处理厂厂区西北侧海蓢围闸口沟处排放。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位于厂区西北侧海蓢围闸口沟，入河方式为通过管道入河，坐标为：东经112°13′29.69″，北纬21°44′51.55″，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排污口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规范化设置，应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

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并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二、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为5000m3/d，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2006年修改单）一级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Cr、NH3-N、TN和TP，排放浓度分别为40mg/L、5mg/L、15mg/L和0.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为73t/a、9.125t/a、27.375t/a和0.9125 t/a。

三、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将超标污水排入海蓢围闸口沟。

四、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并加强水质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强污水排放管道的维护和管理，避免发生污水泄漏。

五、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入河排污口正式投入使用前须向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申请该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的，或入河废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方式变化的，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手续。

六、监测数据报送要求：你单位应在每年2月1日前，向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使用情况和水质监测报表，报表中的水质数据应委托有资质认定资格的水质监测机构监测。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0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

印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审批科、水科。